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水罚字（2022）2号

被处罚人（单位） 王忠民

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查实，你（单位）在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赛达大道与程村排水河交口东 300 处 因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上述事实有 调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单位） 给予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 15 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你（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 刘海波 联系电话 87961760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 号